

股票代碼：1530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AWEA MECHANTRONIC CO., LTD.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科園二路 15 號(亞崴台中分公司)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2
選舉事項	12
討論事項	15
臨時動議	16

附 錄：

一.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7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三. 公司章程	39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五. 董事選舉辦法	51
六. 董事持股情形	53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科園二路 15 號(亞歲台中分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五)資金貸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選舉事項:董事改選案

六. 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出席 112 年股東常會及一直以來對亞崴經營團隊的支持與愛護。茲就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83,658 仟元，與 110 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492,430 仟元相較，111 年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新台幣 208,772 仟元，減少 8.38%。
- (二) 損益方面：本公司 111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39,857 仟元，與 110 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181,729 仟元比較，111 年稅前淨利增加新台幣 258,128 仟元，增加 142.04%；11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4,143 仟元(每股 3.67 元)與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0,860 仟元(每股 1.35 元)，111 年稅後淨利較 110 年稅後淨利增加新台幣 223,283 仟元，增加 170.63%。
- (三) 111 年度與 110 年度收支盈餘情形比較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淨額	2,283,658	2,492,430	(208,772)	(8.38%)
營業成本	(1,825,556)	(2,077,984)	(252,428)	(12.15%)
營業毛利	458,102	414,446	43,656	10.53%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4,904)	3,502	(8,406)	(240.03%)
營業淨利	212,519	139,903	72,616	51.90%
稅前淨利	439,857	181,729	258,128	142.04%
稅後淨利	354,143	130,860	223,283	170.63%

(合併)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淨額	3,100,517	3,630,956	(530,439)	(14.61%)
營業成本	(2,432,617)	(2,951,020)	(518,403)	(17.57%)
營業毛利	667,900	679,936	(12,036)	(1.77%)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4,900)	1,924	(6,824)	(354.68%)
營業淨利	298,225	266,199	32,026	12.03%
稅前淨利	459,788	237,800	221,988	93.35%
稅後淨利	349,287	122,033	227,254	186.22%
歸屬母公司	354,143	130,860	223,283	170.63%

(四)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如下：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料。

(五)經營管理的突破：

1. 產品發展突破

亞崴產品朝向大型化、複合化、五軸化、高速化與智能化等功能優化發展：

- (1) 高速五軸天車式加工中心 AG(線性馬達驅動)與 RG(線性螺桿驅動)系列，滿足模具\航太業五軸化與高速化加工需求。
- (2) 各式臥式/臥式五軸加工中心系列，提供量產型生產線的加工機需求。
- (3) 龍門全系列機型可搭配亞歲自製高速內藏式主軸，滿足客戶模具加工業需求。
- (4) MEGA5 系列高性能大型五軸加工中心，提供航太工業高速、高精度的加工需求。
- (5) FCV800S 銑車複合加工中心系列，提供客戶複合化加工需求。
- (6) 龍門全系列機型搭配新世代附加頭系列，全面提昇性能與功能，提供客戶更多樣選擇。
- (7) 大型龍門機型搭配亞歲自製全自動萬向頭，滿足客戶各種不同角度加工需求。
- (8) 大型動樑式加工中心 MVP 系列與超大型落地動柱加工中心 MCP 系列與全新動柱動樑 MVCP 機型，提供客戶超大加工範圍、超大加工行程與加工便利性需求。
- (9) 全新長行程高速鋁材切削加工中心，提供超高速切削進給，滿足客戶鋁材高速切削需求。
- (10) 智能資訊控制系統 AiLINC 全新商品發表，使搭配 AiLINC 的加工機，升級為智慧加工機，接軌智慧製造。

2. 生產銷售佈局突破

- (1) 利基產品銷量提升，龍門機出口比例提升。
- (2) 成熟市場銷售量之突破-義大利、德國、北美洲、土耳其等。
- (3) 開拓新市場-東歐、北歐、東協及印度等。
- (4) 新產品之開發及成功上市-新型大型龍門機、歐規附加頭整合應用等。
- (5) 提供多元化控制器之選擇，快速供貨。

3. 公司管理改善突破

- (1) 建立企業文化，提升企業競爭力。
- (2) 有效管控應收帳款及存貨期末餘額。
- (3) 推動精實生產，有效控制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4) 管理費用之合理運用，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112 年經營策略

1. 市場策略：充分利用資訊平台，建立完善行銷文件及銷售體系，協調不同區代理商在機台銷售上相互支援，降低備貨量並提升交貨速度；以集團形象配合國內外展會，進行市場推廣，減少銷售阻力。
 - (1) 內銷：
 - i. 建立集團優質品牌形象，提高產品市占率。
 - ii. 強力推展 臥式機、龍門五面加工機、五軸機等產品線。
 - iii. 短交期接單調度，增加彈性接單競爭力。
 - (2) 外銷：
 - i. 擴大龍門機銷售，模組化裝運設計貨櫃空間利用最大化，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ii. 開拓新市場：東南亞-印度、越南..北歐、東歐等地區，列為年度重點工作。
 - iii. 原有市場擴展不同屬性代理商，提高市場佔有率：美國、歐洲等。
 - iv. 增強銷售組織及人力，確實掌握市場脈動
 - (3) 大陸：有效利用二期廠房的生產量能，並擴大員工招聘，提升戰鬥機種的產能；並持

續強化更大型化設備的接單與生產能力，提升整體的獲利能力。

- i. 主力量產機種，擴大零部件在地化採購，降低成本與提升市場競爭力。
 - ii. 提升大型天車式龍門機與五軸加工機在地化生產效率，附加功能在地化開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獲利能力。
 - iii. 擴大自動化生產線整合的專業技術能力，提升銷售競爭力。
 - iv. 持續擴大在半導體、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重點產業的市場佔有率。
 - v. 因應新冠疫情對於在地生產效率的影響，擴大進口設備的銷售，提前做好因應對策。
2. 銷售策略：強化代理商及客戶之認同。
- (1) 凸顯機型產業化加工優勢，迎合產業別趨勢發展：航太、風電...等。
 - (2) 繼續強化立式機、臥式機、龍門機、五軸機等產品線。
 - (3) 提供智能化功能之產品，協助用戶提升其生產管理能力。
 - (4) 建立匯率風險管理機制，如以台幣計價或匯率風險責任分擔。
 - (5) 提供客製化之整廠整線(Turn Key)需求的選擇，以增加業務機會。
3. 管理策略：減少錯誤率，提升工作品質。
- (1) 管理成本：流程標準化、簡單化；資源最佳化、落實職能培訓。
 - (2) 研發成本：降低設計錯誤率、設計簡單化與模組化、提升產品成本效益。
 - (3) 生產成本：精實生產；第一次就把產品做好。
 - (4) 業務成本：提升接單品質，降低失誤成本。
 - (5) 服務成本：快速回應客戶需求，預防缺失再發生。
 - (6) 出貨成本：優化裝箱方式，降低陸運、船運成本，提高產品整體競爭力。
 - (7) 資金成本：資金有效規劃運用，降低不必要開支。
 - (8) 自我管理：力求簡約不浪費，能力再提升。

(二) 112 年度營業目標

民國 112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龍門機 130 台，C 型機 420 台。

三、產銷政策

重要的長期方向：

- (一) 持續分散市場：分散市場有利於避免市場集中之風險，此為公司既訂之長期政策，有利於公司穩定發展。
- (二) 以服務提升客戶的滿意度：維修服務為維持客戶之重要環節，有好的維修與服務體系才能有重覆訂單，未來將朝快速服務與物美價廉的維修目標努力。
- (三) 依市場需求開發所需產品：加強對市場的互動與了解，依市場需求開發產品，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受到以下不利因素影響：

- (一) 台幣匯率波動大，影響接單及生產成本，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二) 國內勞動法令僵化，易造成勞資衝突，營運成本增加，不利產業發展。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行銷策略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貿易戰及通貨膨脹衝擊，調整銷售市場比重與策略。
2. 展現公司產品在航太及風電綠能的優勢，做大產業的供應及佔有率。

3. 智能化搭配工業 4.0 的產品趨勢，日益明顯，將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
4. 整合並開發各式五軸應用技術，擴大五軸機銷售市場。
5. 各類型五軸機市場活絡，積極精進各項高端五軸產品。
6. 積極擴展國際市場，整合展示、銷售、服務、維修據點
7. 積極引進人才，產學合作，深植公司長遠發展競爭力。
8. 運用資訊工具及平台，整合展會、廣告及文宣，強化行銷通路。

(二) 採購策略

1. 強化供應鏈連結縮短原物料的交貨前置期與降低備料庫存，提升交貨的速度與機動性。
2. 集團採購及議價，定期供應商評核，落實 ISO 對供應商品質、交期與價格之考核，輔導供應商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三) 產品發展方向

1. 配合國家綠能、風電、國艦國造等產業政策，開發新世代產品，為未來的競爭優勢做準備。
2. 建構完整的產品線，和程泰母公司分工，各自在專業銑床加工及車床加工技術領域發展。
3. 研發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天車式\落地式動柱龍門機、落地式動柱動樑龍門機、高效率量產機、高速五軸機、臥式搪孔機等。
4. 深化高技術層級之智能化、自動化新產品開發。
5. 配合世界航空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推展航太加工市場產品。
6. 符合全球節能減碳綠色製造趨勢，開發新世代產品。

(四) 生產策略佈局

1. 提升自製率，強化精密加工設備及自主裝配能力，以精進產品品質。
2. 大埔美二期廠動工興建，完工後可以再提升小型立加生產能力，達到快速供貨能力。
3. 吳江廠二期廠房進入量產使用，關鍵精密組件由母廠支援，提升大陸地區生產量能。

111 年在新冠疫情(COVID-19)爆發二年後，面對疫情常態化，物料短缺、人力不足、塞港、運費飆漲等狀況接踵而來。112 年的後疫情時代，面對全球高通膨，預期 FED 將維高利率以壓抑通膨，全球資本支出在此大環境下，勢必會受到壓抑，間接影響工具機產業的復甦。所幸自 111 年第四季以來，全球各經濟體已逐步從嚴峻的疫情控制中解封，各主要經濟體於 112 年第一季陸續釋放出經濟活動回復部分活力的訊息，算是當前嚴峻產業環境下所顯露的一絲微光，期盼這絲微光能持續，並迎來全球景氣回升的晨曦。

一直以來，亞歲經營團隊本持著兢兢業業態度，時時做好全方位的準備，相信今年在 貴股東的持續支持下，我們有信心克服種種不利的內、外在因素，讓公司能在不景氣的大環境中持續穩定成長，以回報 貴股東對亞歲經營團隊的信任。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最後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楊 丞 鈞

董事長：楊德華

總經理：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易昌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益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大陸投資狀況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計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竹歲機 電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業、國際貿易業	USD 2,500 (NTD 76,650) (註 3)	2	USD 2,494 (NTD 76,466) (註 3)	-	-	USD 2,494 (NTD 76,466) (註 3)	\$ 3,148	100%	\$ 3,667	\$143,541	USD 15,438 (NTD 458,016) (註 3)
亞歲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製造及銷 售業、機械器具安 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11,400 (NTD 349,524) (註 3)	2	USD 10,400 (NTD 318,864) (註 3)	-	-	USD 10,400 (NTD 318,864) (註 3)	81,807	100%	81,807	583,296	USD 2,306 CNY 49,580 (NTD 285,977)
億銓機械(嘉興) 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製造及銷 售業、機械器具安 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2,510 (NTD 76,957) (註 3)	2	USD 2,510 (NTD 76,957) (註 3)	-	-	USD 2,510 (NTD 76,957) (註 3)	(7,257)	100%	(7,257)	230,394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95,330 (註3) (USD 12,894)	\$ 426,174 (註3) (USD 13,900)	\$ 1,951,606(註5)
益全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76,957 (註3) (USD 2,510)	\$ 76,957 (註3) (USD 2,510)	\$ 173,278(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告。

註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達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業於109年9月與亞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合併，亞崴機電(蘇州)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合併案業經投審會110年7月第11000165350號函核備在案。

註5：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

(1)111 年度董事酬勞依薪酬委員會提案及董事會通過，擬發放新台幣 1,800,000 元，以現金發放。

(2)111 年度員工酬勞依薪酬委員會提案及董事會通過，擬發放新台幣 16,000,000 元，以現金發放。

(五) 資金貸與報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 2)
													名稱	價值		
0	亞崙機電股 份有限公司	益全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30,000	80,000	70,000	1.8% ~ 1.9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7,911	營業週轉	-	本票	80,000	325,268	1,301,070
1	上海竹崙機 電有限公司	亞崙機電(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7,680	87,680	87,660	3.8%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45,953	145,953
1	上海竹崙機 電有限公司	億銓機械(嘉 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7,451	7,451	7,451	3.6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45,953	145,95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 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40% 為限。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係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見本冊第 3 至第 6 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見本冊第 26 至第 37 頁)。

(二)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貴端、易昌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將上項財務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原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37,693,064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54,142,189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636,547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1,124,154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790,28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559,805,665 元，謹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本冊 38 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 提

案 由：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
- (3) 新任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4)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楊德華	國立中興大學 學士	本公司:董事長 其他公司: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 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嘉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瀚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B-way, Billion-way(Cayman) 負責人 YAMA SEIKI USA INC. 負責人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常務董事 宏華環境保護與數位未來基金會 董事 環隆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其他公司: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 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嘉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弘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瀚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B-way, Billion-way(Cayman) 負責人 YAMA SEIKI USA INC. 負責人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常務董事 中科產學訓協會理事長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9,031,403
楊丞鈞	國立中興大學 企管研究所 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金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益全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金丞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益全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	0
楊慶豐	中興大學會計系 學士	程泰機械(股)公司總經理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0,000
程泰機械 (股)公司代 表人 王丞軒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 系 學士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 行銷部經理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 助 程泰機械(股)公司 行銷部經理	47,941,311
程泰機械 (股)公司代 表人 莊坤南	文山國小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 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7,941,311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份
黃政勇	國立臺北工專 工設科建築組 國立臺灣工業技 術學院 營建工程系 學士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部經理 黃政勇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 常務理事 台中市營建剩餘資源收容處理場 所審議委員會委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常務理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洪錫鵬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機械研究所 碩士	修平科技大學 機械系講師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羅儷英	國立高雄第一科 技大學 學士	惠特科技(股)公司經理 大豐環保科技(股)公司 副理	惠特科技(股)公司經理	0
蘇裕仁	Grossmont College 副學士	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MIS 工程師	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MIS 工程師	0

(5)本次改選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為吸引業內優秀人才，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第十三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3) 董事兼職情形詳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楊德華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弘聚精機(股)公司董事長 B-way, Billion-way(Cayman) 負責人 YAMA SEIKI USA INC. 負責人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 常務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丞鈞	益全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丞軒	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程泰機械(股)公司 行銷部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莊坤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黃政勇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公司 經理
獨立董事	蘇裕仁	大苑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MIS 工程師

- (4) 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 本公司擬提升公司董事席次區間，以強化公司治理。
- (2)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提升公司董事席次區間，以強化公司治理。</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一二年六月七日。</p>	<p>增列修改次數及日期</p>

決議：

【 臨時動議 】

【 散 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加工中心機收入，民國 111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為 1,953,731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86%，且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義大利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抽核銷售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針對總帳系統資料及銷售系統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存貨評價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專用機、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37,240 仟元及 315,961 仟元。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或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零件市場競爭激烈及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存貨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YAMA SEIKI USA, INC.及華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公司委託之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09,850 仟元及 96,604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782 仟元及 4,712 仟元，占稅前淨利 2%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會計師 易 昌 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釋解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加工中心機收入，民國 111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為 2,965,844 仟元，約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96%，且由於銷售地點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義大利及美國等多國市場，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且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及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執行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測試，抽核銷售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料之正確性，針對總帳系統資料及銷售系統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存貨評價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專用機、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028,951 仟元及 421,944 仟元。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之存貨或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零件市場競爭激烈及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存貨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YAMA SEIKI USA, INC. 及華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公司委託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09,850 仟元及 96,604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782 仟元及 4,712 仟元，均占稅前淨利之 2%。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04)2296-6234 Fax:(04)2296-0607/2297-6918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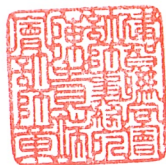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會計師 易 昌 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979,024	16	\$ 629,97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77,002	6	172,4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54,096	4	170,90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1,060	-	15,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19,852	7	486,4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68,917	1	119,3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29	-	9,4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042	1	65,2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021,279	17	977,757	18
1410	預付款項	七	6,734	-	9,6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41,959	9	317,74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50,594</u>	<u>61</u>	<u>2,974,20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458	-	16,8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002,016	16	1,037,352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395,401	22	1,439,750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2,276	-	24,08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6,794	-	7,9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54,214	1	103,04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	-	3,9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14	-	4,137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	12,115	-	29,673	1
1937	催收款項	四及六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97,488</u>	<u>39</u>	<u>2,666,743</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6,248,082</u>	<u>100</u>	<u>\$ 5,640,94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 1,880,000	30	\$ 1,290,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289,641	5	259,90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73,324	1	97,752	2
2150	應付票據		393,505	6	502,033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770	-	13,279	-
2170	應付帳款		72,828	1	143,50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89	-	5,7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89,106	1	109,7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77	-	1,8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7,627	1	17,9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11,055	-	11,2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1,420	-	11,60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42	-	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0	-	1,2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85,554</u>	<u>45</u>	<u>2,465,95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	-	2,2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99,315	2	107,36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918	-	12,7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991	-	12,7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628	-	2,6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852</u>	<u>2</u>	<u>137,76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95,406</u>	<u>47</u>	<u>2,603,718</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65,942	15	965,942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24	-	6,124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7,468	1	86,447	2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	-	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1,920	1	31,920	1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7,176	8	513,8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77	2	98,0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5,597	26	1,366,883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99)	-	(36,10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33)	-	4,040	-
3XXX	權益總計		<u>3,252,676</u>	<u>53</u>	<u>3,037,226</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48,082</u>	<u>100</u>	<u>\$ 5,640,94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 2,283,658	100	\$ 2,492,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825,556)	(80)	(2,077,984)	(83)
5900	營業毛利		458,102	20	414,446	17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904)	-	3,50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3,198	20	417,948	17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45,146)	(6)	(164,727)	(7)
6200	管理費用		(49,140)	(2)	(43,9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294)	(3)	(58,19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901	1	(11,1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679)	(10)	(278,045)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2,519	10	139,90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006	1	1,2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31,373	1	29,7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104,081	5	(30,0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9,897)	(1)	(9,6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95,775	4	50,54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338	10	41,826	2
7900	稅前淨利		439,857	20	181,729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	(85,714)	(4)	(50,869)	(2)
8200	本期淨利		354,143	16	130,86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6	-	(1,0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48)	(1)	5,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9)	-	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63	1	25,16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53)	-	(5,0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99	-	24,6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342	16	\$ 155,464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 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5		\$ 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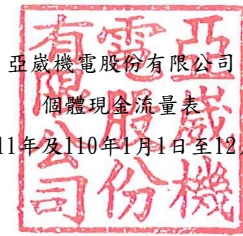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9,857	\$ 181,7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2,373	79,185
攤銷費用	1,915	1,3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901)	11,189
利息費用	19,897	9,643
利息收入	(16,006)	(1,247)
股利收入	(18,114)	(1,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775)	(50,54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149	(7,0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1	(1,19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8
租賃修改利益	(283)	-
處分投資利益	(2,095)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904	(3,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4,082)	(8,0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137	(13,233)
應收帳款	87,423	(10,8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580	6,811
其他應收款	2,707	(4,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	(190)
存貨	(43,522)	(120,929)
預付款項	2,948	22,441
其他流動資產	(254)	8,582
催收款項	(6,784)	2,494
長期應收票據	19,191	5,969
合約負債—流動	(24,428)	23,336
應付票據	(108,528)	209,0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09)	8,463
應付帳款	(70,680)	11,7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1)	1,849
其他應付款	(19,636)	3,0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	153
負債準備	(185)	(11,190)
預收款項	31	(960)
其他流動負債	846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7)	(5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712	351,557
收取之利息	12,091	1,221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9,885)	9,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918	362,120

(接次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175)	(159,8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53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8)	(11,5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90	8,5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97)	(8,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72	1,1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	3,7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000)	(65,000)
取得無形資產	(800)	(4,31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3,962)	(46,42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664	(754)
收取之股利	165,665	84,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352)	(206,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	412,0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734	(199,904)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206)	9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3)	1,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10)	(11,654)
發放現金股利	(144,890)	(241,484)
支付之利息	(19,727)	(9,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9,488	(47,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054	108,5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970	521,4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9,024	\$ 629,9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65,942	\$ 172,792	\$ 475,653	\$ 98,077	\$ 1,465,540	\$ (56,238)	\$ 1,481	\$ 3,123,2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245	-	(38,2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188)	-	-	(193,18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8,297)	-	-	-	-	-	(48,29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130,860	-	-	130,86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8)	20,129	5,303	24,604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032	20,129	5,303	155,4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44	-	(2,744)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65,942	124,495	513,898	98,077	1,366,883	(36,109)	4,040	3,037,2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78	-	(13,2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913)	-	-	(115,91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8,979)	-	-	-	-	-	(28,979)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354,143	-	-	354,14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7	17,410	(13,848)	6,199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780	17,410	(13,848)	360,3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25	-	(1,125)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65,942	\$ 95,516	\$ 527,176	\$ 98,077	\$ 1,595,597	\$ (18,699)	\$ (10,933)	\$ 3,252,6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1,132,171	17	\$ 937,65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77,002	5	172,4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81,640	6	247,478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4,274	-	3,7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57,612	7	526,53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七	33,566	-	13,8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66	-	9,6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3	-	73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607,007	24	1,549,646	25
1410	預付款項	七	57,859	1	75,9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42,186	8	321,502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04,226	68	3,859,310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458	-	16,8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09,850	2	96,6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1,797,473	26	1,872,99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八	132,035	2	146,08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0,368	-	12,0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01,283	1	148,21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00	-	3,9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146	-	12,931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	12,115	1	29,673	1
1937	催收款項	四及六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44	-	8,6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7,572	32	2,347,970	38
1xxx	資產總計		\$ 6,791,798	100	\$ 6,207,28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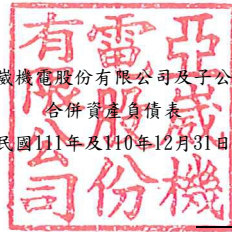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及八	\$ 1,954,949	29	\$ 1,335,781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289,641	4	259,907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225,013	3	220,951	4
2150	應付票據		393,849	6	518,234	8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14	-	17,034	-
2170	應付帳款		201,312	3	278,51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9	-	5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28,889	2	139,5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7	-	1,4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4,623	1	27,39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12,445	-	12,9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1,420	-	11,606	-
2310	預收款項	七	934	-	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99	-	1,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88,494	48	2,825,23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	-	62,67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12,224	2	121,45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918	-	12,76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0,793	-	11,6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991	-	12,7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83	-	4,1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109	2	225,560	3
2xxx	負債總計		3,423,603	50	3,050,793	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65,942	14	965,942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6,124	-	6,124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7,468	1	86,447	1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	-	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1,920	-	31,920	1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7,176	8	513,89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77	1	98,0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5,597	24	1,366,883	22
3400	其他權益	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99)	-	(36,10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33)	-	4,04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52,676	48	3,037,226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15,519	2	119,261	2
3xxx	權益總計		3,368,195	50	3,156,487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91,798	100	\$ 6,207,28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 3,100,517	100	\$ 3,630,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432,617)	(78)	(2,951,020)	(81)
5900	營業毛利		667,900	22	679,936	19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4,900)	-	1,92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3,000	22	681,860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8,205)	(6)	(217,903)	(6)
6200	管理費用		(128,520)	(4)	(125,6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71)	(2)	(60,62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621	-	(11,4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775)	(12)	(415,661)	(12)
6900	營業利益		298,225	10	266,19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972	1	4,2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	46,011	2	35,4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117,800	4	(58,34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26,002)	(1)	(14,4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82	-	4,7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563	5	(28,399)	(1)
7900	稅前淨利		459,788	15	237,800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	(110,501)	(4)	(115,767)	(3)
8200	本期淨利		349,287	11	122,03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96	-	(1,0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848)	-	5,3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9)	-	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55	-	24,4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31)	-	(4,8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313	-	24,0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6,600	11	\$ 146,100	4
	淨利(損)歸屬於：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354,143	11	\$ 130,8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4,856)	-	(8,827)	-
			\$ 349,287	11	\$ 122,03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60,342	11	\$ 155,464	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742)	-	(9,364)	-
			\$ 356,600	11	\$ 146,100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 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5		\$ 1.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788	\$ 237,8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5,080	117,382
攤銷費用	2,965	2,4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621)	11,444
利息費用	26,002	14,441
利息收入	(15,972)	(4,226)
股利收入	(18,114)	(1,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782)	(4,7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1)	(1,49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8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4,900	(1,924)
其他收入	(1,081)	(1,063)
租賃修改利益	(283)	(88)
處分投資利益	(2,09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1,149	(7,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34,978)	109,8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9)	(2,783)
應收帳款	88,299	7,4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17)	32,232
其他應收款	2,777	(3,7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	(119)
存貨	(57,361)	(203,306)
預付款項	18,114	17,707
其他流動資產	(255)	9,169
催收款項	(6,784)	2,494
長期應收票據	19,191	5,969
合約負債	4,062	(641)
應付票據	(124,385)	218,3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520)	16,124
應付帳款	(77,204)	19,4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	(4,289)
其他應付款	(9,489)	(35,0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31	(96)
負債準備	(513)	(11,896)
預收款項	922	(719)
其他流動負債	857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7)	(5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738	536,548
收取之利息	12,058	4,226
支付之所得稅	(37,909)	(62,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887	478,681

(接次頁)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175)	(159,8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53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68)	(11,5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791	8,5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40)	(58,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40	3,519
取得無形資產	(1,246)	(4,639)
預付設備款減少	3,664	3,2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85	(1,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94	(3,097)
收取股利	18,114	1,7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0,429)	(42,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734)	(271,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9,168	227,3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734	(229,89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2,672)	61,4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410)	(14,91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90)	1,688
支付之利息	(25,793)	(13,894)
支付之股利	(144,890)	(241,4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147	(209,7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9	32,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519	29,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652	907,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2,171	\$ 937,6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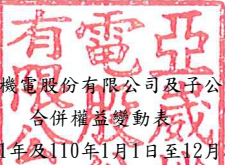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65,942	\$ 172,792	\$ 475,653	\$ 98,077	\$ 1,465,540	\$ (56,238)	\$ 1,481	\$ 3,123,247	\$ 128,625	\$ 3,251,8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245	-	(38,24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93,188)	-	-	(193,188)	-	(193,188)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48,297)	-	-	-	-	-	(48,297)	-	(48,297)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130,860	-	-	130,860	(8,827)	122,03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8)	20,129	5,303	24,604	(537)	24,067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032	20,129	5,303	155,464	(9,364)	146,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44	-	(2,744)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965,942	124,495	513,898	98,077	1,366,883	(36,109)	4,040	3,037,226	119,261	3,156,4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78	-	(13,278)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5,913)	-	-	(115,913)	-	(115,91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28,979)	-	-	-	-	-	(28,979)	-	(28,979)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354,143	-	-	354,143	(4,856)	349,287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7	17,410	(13,848)	6,199	1,114	7,313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780	17,410	(13,848)	360,342	(3,742)	356,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25	-	(1,125)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65,942	\$ 95,516	\$ 527,176	\$ 98,077	\$ 1,595,597	\$ (18,699)	\$ (10,933)	\$ 3,252,676	\$ 115,519	\$ 3,368,195

董事長：楊德華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附錄二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237,693,064	註 1
調整：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354,142,189		
加：其他綜合損益	2,636,54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24,1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790,289)		
可供分配盈餘		1,559,805,6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6元/股)	(154,550,6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5,254,991	

董事長：楊德華
註：



經理人：楊丞鈞



會計主管：許宏賓



註 1：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由稅後淨利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57,902,890 * 10\% = \$35,790,289$$

註 2：

- (1)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6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得相互保證。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以後再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規定其中百分之十~十五應保留由當時任職的公司員工優先認購。每次增資員工優先認購的比例由

董事會決定。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

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一條： 重大事項的決議

本公司有關下列重大事項的決議，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 公司章程修訂的擬議。
2. 公司之增資及發行新股。
3. 年度預算及決算的審核。
4. 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的議案。
5. 以亞歲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事項的核可。
6. 專門技術的取得、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的核可。
7. 相關事業的轉投資。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

司。

第廿三條： 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1．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3%~8%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法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餘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份餘額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首次採用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

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 (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A、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B、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3)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 企業的研究發展：

企業新方向有機密性的研究發展，可在董事會預先通過的一定經費下，由特殊單位進行，除董事及總經理外，可對全部員工保密。

第廿九條： 福利委員會委員在企業對外正式運營後一年內，自員工間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組成，名額以員工人數的五分之一以下為原則，但必需為奇數，且總名額不得超過十一位，內設總幹事一人，資方代表一人負責溝通，但兩者均無投票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日。第二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三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七日。第五次修改章程日為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改章程日為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改章程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改公司章程日期為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四.

<p>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管 理 制 度</p>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5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1
<p>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二.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4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2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單位。</p> <p>四.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4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如恣意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本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4
<p>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十七. 議案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辦法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5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二十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十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二十三.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二十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2
		制修日期	2022/06/15
		版本版次	A0
名 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頁次	6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訊視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五. 本規則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1
		制修日期	2020/06/10
		版本版次	A3
名 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頁次	1
<p>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p> <p>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三.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p> <p>四. 股東(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受託人，以下同)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號(或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名稱(或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股東如擬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p> <p>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且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六.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決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p> <p>七. (刪除)</p> <p>八. 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十一.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p> <p>(1)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p> <p>(2)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p>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文件編號	AP2101
		制修日期	2020/06/10
		版本版次	A3
名 稱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頁次	2

(3)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十四.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2 年 4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727,533 股(10%X80%)

2. 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董事長	楊德華	109.06.10	9,031,403	9.35%
董 事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丞軒)	109.06.10	47,941,311	49.63%
董 事	楊丞鈞	110.8.18	0	0
董 事	楊慶豐	110.8.18	130,000	0.13%
獨立董事	楊連發	109.06.10	0	0
獨立董事	林益民	109.06.10	0	0
獨立董事	洪錫鵬	109.06.10	0	0
董事合計			57,102,714	59.11%

二·本公司 112 年 4 月 9 日已發行股數 96,594,171 股。